

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如何核敘俸級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10.03

壹、案例：

滷夫先應 93 年鐵路特考員級考試業務類運輸營業科考試及格，復應 103 年員級晉高員級升資考試業務類考試及格，104 年 6 月至 112 年 8 月任臺鐵局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資位課員職務，敘高級業務員 29 級 330 薪點至 21 級 430 薪點，原任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屬交通行政職系範圍，105 年至 111 年年終考成均考列甲等或乙等

貳、試算官等、職等與俸級。

一、STEP 1：

依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下稱二類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滷夫現敘高級業務員資位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STEP 2：

依二類轉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

三、STEP 3：

依二類轉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滷夫任臺鐵局敘高級業務員資位年資，只要是屬於年終考成乙等以上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就可以依下面規定往上加級或提敘俸級：

- (一) 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提醒：本俸部分不用看性質相近喔)**。
- (二) 105 年至 108 年核敘高員級 28 級 340 薪點至 25 級 370 薪點（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計 4 年考列乙等以上年資，按年核計加級 4 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
- (三) 年終考成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1 條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 1、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考成 1 年列甲等、2 年列乙等，比照考績法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換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
 - 2、109 年及 110 年核敘高員級 24 級 385 薪點至 23 級 400 薪點，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且均考列乙等，計 2 年年資再依上面規定，按年核計加級 2 級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
 - 3、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提敘俸級至**年功俸**。
 - 4、111 年年資（高員級 22 級 415 薪點〈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 工作內容屬交通行政職系 + 考成乙等），提敘 1 級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
 - 5、綜上，滷夫如果依二類轉任辦法轉任至交通行政機關，依上面規定得核敘薦任七職等年功俸一級 490 俸點。

參、提醒：

- (一) 假如滷夫之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
- (二) 每個人的資格條件、擬任職務都不太一樣，還是要依實際情形作個案判斷喔！

肆、附錄

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



交通事業人員轉調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如何核敘俸級？ (二類轉任辦法篇)

資位→行政

涵夫104年6月至112年8月曾任臺鐵局高級業務員資位職務(臺鐵局出具現職工作內容證明·經對照職系說明書核屬交通行政職系)·擬任交通部所屬交通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職務

STEP1：高級業務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資位薪級	相當	公務人員官等職等
高級業務(技術)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
業務(技術)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業務(技術)佐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完整內容請參考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規定。

STEP2：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

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
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
自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起敘
自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起敘

☞ 請參考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規定。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www.irasutoya.com/)



STEP3：涵夫曾任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業務員年資應可按年核計加級及提敘俸級

- 按年核計加級至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
→105年至108年核敘高員級28級340薪點至25級370薪點(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計4年考列乙等以上年資·按年核計加級4級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本俸部分不用看性質相近喔)
- 考成結果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之規定·並得採計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
→106年、107年及108年考成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比照考績法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再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換敘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
→109年及110年相當薦任第七職等且均考列乙等·計2年年資再依上面(1)規定·按年核計加級2級至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五級。(本俸部分不用看性質相近喔)
- 積餘年資並得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提敘俸級
→111年年資(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轉任前後職務均屬交通行政職系+考成乙等)·得提敘1級至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一級。

涵夫105年1月至111年12月曾任年資·依上面規定得核敘薦任七職等年功俸一級490俸點！
(104年6月至104年12月、112年1月至112年8月為畸零月數·均無法採計)

圖片來源：かわいいフリー素材集いらすとや (www.irasutoya.com/)

